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04號

上訴人

即被冒名人 NGUYEN VAN BAO（阮文寶，越南籍）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04號
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
113年度速偵字第52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
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是不服下級法院之判
決，得提上訴者，原則上以當事人（即檢察官、自訴人及被
告）為限，再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上開規
定為不服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又上訴不合法律上之
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
回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
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該項判決，並得不經言
詞辯論為之，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5
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62條前段、第367條前段、第372條
規定甚明。另刑事訴訟法第266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
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即所謂起訴對人之效力。
而同法第264條第2項第1款規定：「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
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
所或其他足資辨認之特徵」，旨在特定刑罰權之對象，故起
訴之對象為被告其「人」，而非其「姓名」。倘被告冒用他

01 人姓名、年籍等資料應訊，檢察官未予發覺，致起訴書記載
02 錯誤之姓名、年籍等資料時，其起訴之對象仍為應訊之被告
03 其人，並非形式上不正確之姓名、年籍等資料。法院於審理
04 中發現起訴書記載錯誤，自應將被告姓名、年籍等資料予以
05 更正後加以審判，不得將非起訴對象之被冒名者，判決無
06 罪；此與依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無法辨明真正之犯
07 罪行為人，並可確信起訴書所指之被告並非真正犯罪行為
08 人，且無從更正被告之姓名、年籍等資料，而應就起訴書所
09 指被告之人為有無犯罪行為之裁判者不同（最高法院96年度
10 台非字第203號、97年度台非字第377號、99年度台非字第54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依卷證所示，本件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3 嫌之人為QUACH VAN DUY（郭文維，越南籍，另案通緝
14 中），其於民國113年4月19日23時許，酒後無照駕駛車牌號
1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16 為警攔查並施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
17 克，因避刑責，乃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冒用上訴人即被冒名人
18 阮文寶之姓名「甲○○ ○ ○○」應訊，復在警詢筆
19 錄及偵訊筆錄等文書偽簽「甲○○ ○ ○○」之署押
20 及按捺指紋卡，致檢察官誤認其為上訴人，而於偵訊後令其
21 離去，繼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誤載被告姓名為「甲○
22 ○ ○ ○○」。然警方業以郭文維按捺之指紋卡比對
23 確認其身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
24 局）113年11月8日刑紋字第1136134317號函暨所附指紋卡
25 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高雄市警局）113年8月16日高
26 市警刑鑑字第11335307000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
27 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高雄市警局113年6月3日高市警刑鑑字
28 第11333512800號函暨所附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30日刑紋字
29 第1136065000號函在卷可稽，且有郭文維應訊之錄影畫面截
30 圖為憑，已足辨明真正犯罪行為人之特徵，則檢察官行使追
31 訴權及原審行使審判權之對象，均應認係實際應訊及按捺指

01 印之郭文維，雖郭文維當時係冒上訴人之名，致聲請簡易判
02 決處刑書與原審簡易判決均將被告誤載為「甲○○ ○ ○
03 ○」，惟對訴訟關係當事人恆定原則及冒名者之審級
04 利益，均不生影響，則上訴人既非檢察官偵查及聲請簡易判
05 決處刑之對象，即非本案之當事人而不得提起上訴，依前揭
06 說明，上訴人猶提起本件上訴，屬法律上不應准許，且無從
07 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上訴。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7條前段、第372條，
09 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12 法官 呂典樺
13 法官 方佳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林毓珊